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志緯即張訓嘉

上列債務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
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
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
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
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
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
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
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惟未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
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1個月內核發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、
國稅局於1個月內核發之財產、所得資料清單、近3個月內之
薪資證明文件或切結書等文件，亦未陳報有無中低收入戶證
明或重大傷病卡、殘障證明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9
日、113年1月25日通知聲請人就上揭事項補正，然聲請人迄
今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
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